

证券代码：430136

证券简称：国顺投资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1月至6月间，公司替关联方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垫付两笔工程项目保证金，共计人民币148,000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10月31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与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

住所：普格县普基镇城北小区N栋

注册地址：普格县普基镇城北小区N栋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井华

实际控制人：王德辉

注册资本：6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风电项目建设

(二)

关联关系

井华为本公司监事，同又担任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因此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以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建设，替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垫付项目保证金，2018 年上半年共发生人民币 148000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也未因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》

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37

2018 年 10 月 31 日